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添賜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882號），本院改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添賜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為認罪之意思表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雪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毒偵字第882號

14 被 告 鄧添賜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苗栗縣○○鎮○○里0鄰○○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鄧添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1 原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
22 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
23 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4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0年12月28日停止觀察、勒戒
25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53號案件為不
26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7 意，於112年5月7日17時27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
28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9 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7日14時46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
30 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場採驗尿液送驗，

01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添賜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為警採集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7日17時27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
08 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9 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0 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
12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
13 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劉偉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怡 岫